

Q1: 100 至 102 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，103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，每位學生每學期實際是否還要繳交什麼費用？學生每學期可節省的學費額度大約多少？

A1：

- 1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有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」、「代辦費」等。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的學生，自實施學期起，即不需繳交學費，由政府全額補助，但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如：實習實驗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宿舍費）及代辦費（如：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書籍費、冷氣費）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。
- 2、103 學年度實施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全面免學費後，相較於未實施學費補助的情況下，公立學校學生一年約可節省 1 萬餘元，三年約可節省 3 萬餘元；私立學校學生一年約可節省 4 萬餘元，三年約可節省 13 萬餘元。

Q2、學生申請補助之條件中，有關家戶年所得（含家戶年利息所得）及家戶擁有不動產，是如何採計？

A2：

- 1、本方案採計家戶年所得（含年利息所得）及不動產資料，係以註冊日前 1 個月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新及最完整資料為準。（若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，係以 99 年度其家戶年所得資料為準。）
- 2、家戶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生未婚者，家戶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。
 - (2) 學生已婚者，家戶採計學生及其配偶。
 - (3) 學生成年且未婚，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其父母離婚者，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 - (4) 學生成年且未婚，而其父母均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(5)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Q3、符合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，或重讀（復學）的學生是否可以再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或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之補助？

A3：

- 1、不行。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

待者，應擇優擇一適用，不再重複請領；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再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或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之補助。

- 2、重讀（復學）的學生不論是重讀原學校或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，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全額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但是若原學期所領補助額度低於重讀（復學）學期可領補助額度時，仍得申領差額補助。
- 3、舉例：某私立高中學生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一年級，因當時不符合齊一學費補助資格，只能申領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 5,000 元。其後該生於學期中休學，若該生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重讀某私立高職一年級，且符合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之資格（私立高職免學費補助 2 萬 2,530 元），則其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以申領差額補助 1 萬 7,530 元（2,2530-5,000）。